



GENOMICS
基龍米克斯

股票代號：4195
查詢本議事手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genomics.com.tw>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nomics BioSci & Tech Co., L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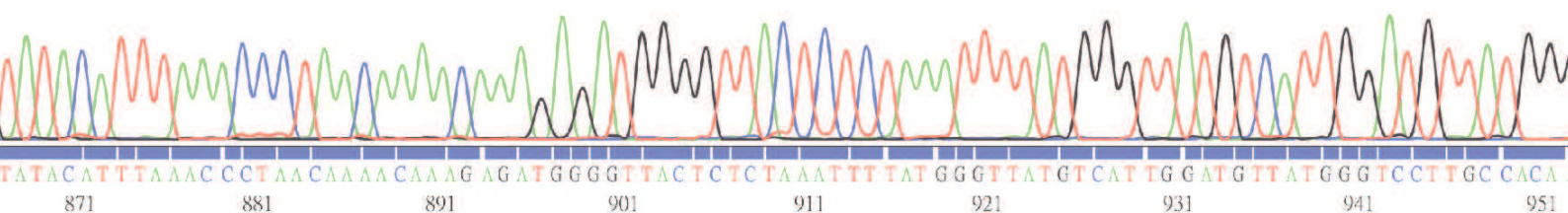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114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4年6月20日上午9時正

開會地址：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237-6號

(寬和宴展館 茉莉廳)



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8
五、散會	8
參、附件	9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9
附件二：財務報表	12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34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肆、附錄	36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6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40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壹、開會程序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237-6 號(寬和宴展館 茉莉廳)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113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二)初次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全數
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案

(三)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 9~11 頁)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詳附件二(請參閱 12~33 頁)。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附件三(請參閱第 34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編造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重成、虞成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3.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附件一(請參閱 9~11 頁)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詳附件二(請參閱 12~33 頁)，謹提請 承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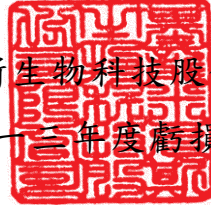
決 議：

第二案：113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113 年度虧損撥補承認案係依據公司法第 22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24~26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詳下表：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虧損	(223,096,898)	
本期待彌補累積虧損		(223,096,898)
虧損彌補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數		17,131,593
資本公積彌補數		30,153,575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175,811,730)

董事長：周孟賢



總經理：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3. 因本年度為稅後淨損，經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兼顧長期股東權益等因素，故本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4. 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實際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四(請參閱第 35 頁)。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初次上市(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之權利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
2. 前項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並全數提撥委由證券承銷商辦理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前承銷事宜，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關於原股東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
3. 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4.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
5. 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增資基準日及承銷方式等事宜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或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示或基於營運評估、

或因客觀環境而有修正必要暨本案其他未盡事宜之處，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

1. 為協助本公司順利拓展業務，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董事姓名	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公司名稱及職稱
張佐維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周孟賢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江俊奇	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註：萊斯特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持股 35.57%之子公司。

2.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感謝各位股東對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長期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便專注於基因體定序相關之科技服務，近年來更跨足多體學服務，並藉由本身的生產技術及研發能量，建立自動化平台並跨足臨床診斷、核酸及多肽合成的 CRDMO 等相關應用，期許成為亞太多體學服務中心及利用核酸多肽 CRDMO 服務進入藥物開發市場。

一、113 年度營運結果報告

(一)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為 686,000 仟元，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482,754 仟元，達成率 70.37%，營業成本為新台幣 360,395 仟元，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 223,097 仟元，每股虧損 3.08 元。

(二) 財務收支情形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396,142	100	482,754	100
營業毛利	119,910	30	122,359	25
營業利益（損）	(81,901)	(21)	(141,652)	(29)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67,941)	(43)	(235,345)	(49)
繼續營業單位稅後淨利（損）	(168,066)	(43)	(235,345)	(49)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8,066)	(43)	(223,097)	(46)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2 年	113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49	52.9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3.98	154.26
償債能力分析	流動比率（%）	322.97	160.72
	速動比率（%）	264.54	107.53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14.58)	(18.25)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62)	(33.47)
	純益率（%）	(42.43)	(48.75)
	每股盈餘（元）	(2.36)	(3.08)

（三）研究發展狀況

回顧 113 年度，公司因應前年度所定未來發展策略所需，在合成與基因定序本業方面，雖面臨強烈市場競爭仍維持穩定收入，並提前規劃實驗室發展檢驗技術(LDTs)認證，目前已取得 3 項經 TFDA 列冊登錄項目，因應 NGS 納入健保市場，今年仍持續投入(LDTs)新品項建立之申請，同時為加速佈建 CRDMO 核酸及多肽服務之核心能力，並順利取得經濟部科技研究發展專案，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之補助，並於 113 年度完成。另也持續投入本業於海外市場以及在新興醫療領域下之進入策略及策略夥伴的篩選，並進一步合作發展。

二、114 年度營運計畫

（一）經營方針：主要可分為五大項，分述如下：

1. 持續 CRDMO 國際級核酸及多肽服務優化：積極導入產線在胜肽及短鏈核酸藥物之核心生產設備、分析儀器及專業團隊，產品面強化現有佐劑產品檔案，進一步著手於新興醫療領域之技術合作戰略夥伴的建置。通路全面加強與策略性夥伴的合作，提升市場佔有率。
2. 加速 NGS 檢測納健保佈局：目前已取得 2 項 TFDA 列冊登錄項目(SMA 與 X 染色體脆折症)，114 年持續申請 5 項 LDTs 申請案，包含癌症篩檢診斷、治療及預後，代謝遺傳與罕見基因檢測，瞄準 NGS 高階檢測市場。
3. 積極拓展多體學大資料庫的建立：建立符合國際標準的多體學平台及自動化設備，因應未來大量檢體操作的品質及效率提升。
4. 規劃與資訊雲端公司合作，致力於強化資訊安全與增加服務價值。透過遵循 ISO27001 標準，保障資訊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同時提供了包含付費儲存、資料長期保存等加值服務，以及便捷的線上資料查看和跨國交付能力，能滿足客戶使用需求。
5. 儀器部門，代理 Thermo Fisher 實驗室系列部分產品 (Laboratory Product Division, LPD) 的台灣區專屬銷售權。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依據

114 年度預算 841,000 仟元，預期銷售數字較去年成長 74.21 %，預估銷售數字增加係依據全球經濟狀況、產業經營環境變化，並考量公司營運狀況及新增幾個政府大型專案及 Thermo Fisher LPD 部分產品線全台獨家代理的挹注，以及本公司實驗室流程的優化而來。

（三）重要產銷政策

基因體定序因應新購設備後通量大幅提高，將完成自動化設備導入與實驗標準流程優化，達到縮短工序增加數據產出，同時加速基因體數據巨量分析之能力；在臨床檢測及研究上，配合政府 NGS 納入健保的政策，深化癌症基因檢測新品項的市場佔有以及蛋白體學高通量可定量平台產品的使用度，也持續完成 LDTs 認證；胜肽及核酸製程設備建構充分滿足精準與個人化下，所必須具備之少量多樣與快速供應的製造能力，今年取得 Thermo Fisher 實驗室系列部份設備產品，將可強化代理產品組合，蓄積營運成長動能。

三、未來發展策略

因應後疫情時代的來臨及國內法規環境提升，於實驗室的能力升級外，持續導入自動化製程與 LDTs 認證，更加強投入臨床新產品開發以及 CRDMO 核酸/多肽服務之建置，連結國內外策略性夥伴共同開發新產品（核酸佐劑、核酸藥物、細胞治療、新型抗生素）及合作國際市場開拓，期於初期達到原料藥自主供應，長遠切入國際市場之目標。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為接軌國際預做因應，將於深耕已久之科研服務為起點逐漸邁向臨床，故在定序、臨床檢測與生產製造層面，在未來依序建置出並取得符合國際品質規格之認證，目前全力建置之 CRDMO 核酸及多肽服務軟硬體可逐步滿足需求，而新興領域技術則在定序、臨床採樣等先期規畫，其遇有尚無法規架構之領域，也將考慮與策略夥伴共同推動產業規格。

最後，再次感謝各位投資人及全體員工，給予基龍米克斯不斷的支持與鼓勵，本公司經營團隊深刻體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未來將更積極努力回饋所有股東及社會大眾，並提升台灣生物科技的競爭力。

董事長：周孟賢



總經理：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附件二：財務報表

股票代碼:4195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基米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米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基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基米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試劑、耗材及檢測儀器之銷售與基因檢測及功能醫學服務，其控制移轉需依合約之交易條件進行人工判斷等特性，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收入認列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有顯著風險，並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營業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營業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營業收入進行抽核，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照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及追蹤後續收款狀況，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其他事項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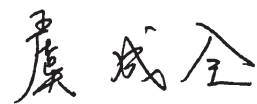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米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虞 成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9 日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2,584	13	\$ 253,033	2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87,941	6	12,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15	-	1,94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四）	14,752	1	12,40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四）	122,575	9	101,50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四及三二）	310	-	25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61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2	-	64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245	-	98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85,494	14	61,509	6
1429	預付款項（附註十八）	18,089	1	23,847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00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6,827	1	4,5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15,189	45	471,815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4,652	5	107,035	9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三）	7,35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	-	46,940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633,716	47	484,250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4,714	1	14,44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773	-	1,732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63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八）	8,331	1	7,6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45,174	55	662,029	58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60,363	100	\$ 1,133,844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 128,964	10	\$ 5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43,690	3	12,71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94,286	7	29,70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87	-	2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72,606	5	41,054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1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6,427	-	6,51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35,409	3	4,8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87	-	1,2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82,768	28	146,087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九及三三）	328,893	24	214,008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7,975	1	8,23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6,868	25	222,244	19
2XXX	負債總計	719,636	53	368,331	32
	權益（附註二三）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724,481	53	724,481	64
3200	資本公積	30,153	2	131,52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32	1	17,1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5	-	1,905	-
3350	待彌補虧損	(223,097)	(16)	(107,28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04,060)	(15)	(88,244)	(8)
3400	其他權益	(1,841)	-	(2,252)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48,733	40	765,513	68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三及二三）	91,994	7	-	-
3XXX	權益總計	640,727	47	765,513	6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60,363	100	\$ 1,133,84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 三二）	\$ 482,754	100	\$ 396,14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 十七、二五及三二）	<u>360,395</u>	<u>75</u>	<u>276,232</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122,359</u>	<u>25</u>	<u>119,910</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二五 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609	23	96,682	25
6200	管理費用	60,096	13	51,792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504	18	56,430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 轉利益）（附註九）	<u>1,440</u>	<u>-</u>	<u>(3,09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62,649</u>	<u>54</u>	<u>201,811</u>	<u>51</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 二五）	<u>(1,362)</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損	<u>(141,652)</u>	<u>(29)</u>	<u>(81,901)</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 五）				
7100	利息收入	2,371	-	2,093	-
7010	其他收入	13,764	3	6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47,409)</u>	<u>(10)</u>	<u>(64,410)</u>	<u>(16)</u>
7050	財務成本	<u>(9,697)</u>	<u>(2)</u>	<u>(4,786)</u>	<u>(1)</u>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52,722)</u>	<u>(11)</u>	<u>(19,562)</u>	<u>(5)</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93,693)</u>	<u>(20)</u>	<u>(86,040)</u>	<u>(2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35,345)	(49)	(\$ 167,941)	(4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	-	(125)	-
8200	本年度淨損	(235,345)	(49)	(168,066)	(43)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411	-	(34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411	-	(34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4,934)	(49)	(\$ 168,413)	(43)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23,097)	(46)	(\$ 168,066)	(42)
8620	非控制權益	(12,248)	(3)	-	-
8600		(\$ 235,345)	(49)	(\$ 168,066)	(4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22,686)	(46)	(\$ 168,413)	(43)
8720	非控制權益	(12,248)	(3)	-	-
8700		(\$ 234,934)	(49)	(\$ 168,413)	(4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七)				
9710	基 本	(\$ 3.08)		(\$ 2.36)	
9810	稀 釋	(\$ 3.08)		(\$ 2.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新豐利和長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異																						
普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留	特	盈	餘	公	積	盈	待	彌	補	虧	損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0,275	\$ 58,912	\$ 10,555	\$ 10,555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 91,291	
B1	111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附註二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4,2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數 (附註二三)	-	1,58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E1	現金增資 (附註二三)	80,000	70,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三及二八)	-	6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12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24,481	131,528	17,132	17,132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1,905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 數 (附註二三)	-	1,45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附註二三)	-	(107,28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股份基礎給付 (附註三及二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O1	非控制權益 (附註十三及二三)	-	4,4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13 年度淨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4,481	\$ 30,153	\$ 17,132	\$ 17,132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 1,90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35,345)	(\$ 167,9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507	39,372
A20200	攤銷費用	853	6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40	(3,0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39,383	12,422
A20900	財務成本	9,697	4,786
A21200	利息收入	(2,371)	(2,09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	6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之份額	52,722	19,56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1,059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970	4,101
A232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62	-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 註十四）	7,672	52,8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4)	(76)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328	(1,943)
A31130	應收票據	(2,731)	(12,213)
A31150	應收帳款	(22,131)	1,2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	(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5	(601)
A31200	存 貨	(132,798)	(10,815)
A31230	預付款項	(1,242)	(8,0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
A32125	合約負債	30,971	(7,280)
A32150	應付帳款	64,419	(8,984)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	(1,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592	(3,246)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4	5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104,241)	(\$ 92,48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317	2,0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697)	(4,7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	(80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768)	(96,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29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9,466)	(147,83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63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582)	(1,111)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增加	59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7)	(2,425)
B07300	預付工程款增加	(3,774)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3,916)	(157,73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8,964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2,480	147,0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043)	(93,961)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8,672)	(6,35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二三)	-	(7,10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8,680	-
C04600	現金增資	-	150,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4,409	190,0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26	(27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80,449)	(63,9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53,033	317,00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2,584	\$ 253,0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

會計師查核報告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營業收入認列時點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試劑、耗材及檢測儀器之銷售與基因檢測及功能醫學服務，其控制移轉需依合約之交易條件進行人工判斷等特性，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收入認列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評估營業收入認列時點有顯著風險，並決定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收入認列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營業收入認列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包括取得營業收入內部控制相關表單進行樣本抽核，核對資料一致性以確認控制之有效性。
2. 針對營業收入進行抽核，核對合約或原始訂單資訊，及核對認列營業收入之相關佐證文件，並依照交易文件判斷認列時點及追蹤後續收款狀況，以確認營業收入認列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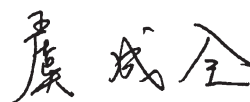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重 成



會計師 虞 成 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9 日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19,866	10	\$	221,655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22,941	2		12,000	1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615	-		1,943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二三）		14,752	1		12,40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九及二三）		122,575	11		101,500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二三及三一）		310	-		255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612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66	-		6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290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82	-		88	-
1300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85,494	16		61,509	6
1419	預付款項（附註十七）		16,752	1		21,621	2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003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739	1		4,49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96,197	42		438,108	3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74,652	6		107,035	9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二）		4,500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61,092	5		82,893	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三一及三二）		510,954	44		480,690	4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2,305	1		13,95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4,343	-		1,732	-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四及十）		638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4,557	1		7,632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73,041	58		693,938	6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9,238	100	\$	1,132,046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	128,964	11	\$	5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43,690	4		12,719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4,286	8		29,64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87	-		28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65,512	6		39,820	4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一）		12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043	-		6,02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31,608	3		4,85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48	-		1,1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71,450	32		144,289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二）		242,395	21		214,008	1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631	-		8,23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三一）		29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9,055	21		222,244	19
2XXX	負債總計		620,505	53		366,533	32
	權益（附註二二）						
	股本						
3110	普 通 股		724,481	62		724,481	64
3200	資本公積		30,153	3		131,528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132	1		17,13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05	-		1,905	-
3350	待彌補虧損	(	223,097)	(19)	(	107,281)	(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	204,060)	(18)	(	88,244)	(8)
3400	其他權益	(	1,841)	-	(	2,252)	-
3XXX	權益總計		548,733	47		765,513	6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69,238	100	\$	1,132,04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三及三一）	\$ 482,754	100	\$ 397,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六、二四及三一）	<u>360,395</u>	<u>75</u>	<u>277,162</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122,359	25	120,014	3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	15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u>9</u>	<u>-</u>	<u>-</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22,368</u>	<u>25</u>	<u>119,999</u>	<u>3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二四及三一）				
6100	推銷費用	112,609	23	96,682	24
6200	管理費用	50,564	11	50,430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407	16	52,391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附註九）	<u>1,440</u>	<u>-</u>	<u>(3,093)</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41,020</u>	<u>50</u>	<u>196,410</u>	<u>49</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四及二四）	<u>(1,362)</u>	<u>-</u>	<u>-</u>	<u>-</u>
6900	營業淨損	<u>(120,014)</u>	<u>(25)</u>	<u>(76,411)</u>	<u>(1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四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1,414	1	1,952	-
7010	其他收入	14,165	3	66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7,686)	(10)	(\$ 63,752)	(16)
7050	財務成本	(8,535)	(2)	(4,785)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62,441</u>)	(<u>13</u>)	(<u>25,605</u>)	(<u>6</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3,083</u>)	(<u>21</u>)	(<u>91,530</u>)	(<u>23</u>)
7900	稅前淨損	(223,097)	(46)	(167,941)	(4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_____ -	_____ -	(<u>125</u>)	_____ -
8200	本年度淨損	(<u>223,097</u>)	(<u>46</u>)	(<u>168,066</u>)	(<u>42</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二)	<u>411</u>	_____ -	(<u>347</u>)	_____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411</u>	_____ -	(<u>347</u>)	_____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22,686</u>)	(<u>46</u>)	(<u>\$ 168,413</u>)	(<u>42</u>)
	每股虧損(附註二六)				
9710	基 本	(<u>\$ 3.08</u>)		(<u>\$ 2.36</u>)	
9810	稀 釋	(<u>\$ 3.08</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基龍米 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 630,275	\$ 58,912	\$ 10,555	\$ -	\$ 91,291	(\$ 1,905)		\$ 789,128
B1	-	-	6,577	-	(6,577)	-	-	-
B3	-	-	-	1,905	(1,905)	-	-	-
B5	-	-	-	-	(7,103)	-	-	(7,103)
B9	14,206	-	-	-	(14,206)	-	-	-
C7	-	1,587	-	-	(715)	-	-	872
E1	80,000	70,400	-	-	-	-	-	150,400
N1	-	629	-	-	-	-	-	629
D1	-	-	-	-	(168,066)	-	-	(168,066)
D3	-	-	-	-	-	(347)	(347)	(347)
D5	-	-	-	-	(168,066)	(347)	(347)	(168,413)
Z1	724,481	131,528	17,132	1,905	(107,281)	(2,252)		765,513
C7	-	1,454	-	-	-	-	-	1,454
C9	-	4,452	-	-	-	-	-	4,452
C11	-	(107,281)	-	-	107,281	-	-	-
D1	-	-	-	-	(223,097)	-	-	(223,097)
D3	-	-	-	-	-	411	411	411
D5	-	-	-	-	(223,097)	411	411	(222,686)
Z1	\$ 724,481	\$ 30,153	\$ 17,132	\$ 1,905	(\$ 223,097)	(\$ 1,841)		\$ 548,7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張淑芬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223,097)	(\$ 167,94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8,841	38,541
A20200	攤銷費用	853	60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440	(3,09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	39,383	12,422
A20900	財務成本	8,535	4,785
A21200	利息收入	(1,414)	(1,95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4	629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失之份額	62,441	25,6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59	(65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6,970	4,101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1,362	-
A237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損失(附註十 三)	7,672	52,87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	1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4)	(9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	(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1,328	(1,943)
A31130	應收票據	(2,731)	(12,213)
A31150	應收帳款	(22,131)	1,23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5)	(7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4	(600)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90)	-
A31200	存 貨	(132,798)	(10,815)
A31230	預付款項	(2,131)	(5,8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20
A32125	合約負債	30,971	(7,280)
A32150	應付帳款	64,479	(9,0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9	(1,7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142	(4,039)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 年度	112 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5	3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8,743)	(86,44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432	1,91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535)	(4,78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94)	(79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5,940)	(90,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441)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	(30,000)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862)	(147,83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0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019)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2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152)	(1,111)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59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77)	(2,4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258)	(182,6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28,964	50,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147,08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862)	(93,961)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一)	29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7,137)	(6,31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附註二二)	-	(7,103)
C04600	現金增資	-	150,400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30,000)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6,994	190,1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15	(7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101,789)	(82,7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655	304,38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9,866	\$ 221,65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孟賢



經理人：江俊奇



會計主管：張淑芬



附件三：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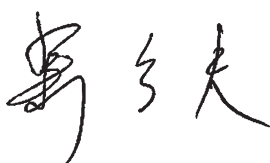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蕭介夫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9 日

附件四：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正理由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如下：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u>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u>。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二十四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如下：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配合證券交易法修訂第十四條第六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章程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u>第十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日。</u>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章程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已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上之股東本人、徵求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本公司設有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辦理簽到。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得以繳交簽到卡代替前項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簽到卡及委託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至少保存一年。

第四條 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等事項，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五條 股東會之出席與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六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職權之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它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 公司自公開發行日起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議事錄應於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或有其他正當事由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十二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應依法訂定議程通知股東並準用前條之規定。

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順序。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得主席及該發言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時，主席應予制止並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四條 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如其發言仍不停止，或有其他妨礙議事進行之情事者，主席得為必要之處置或裁定。

第十五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七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八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條 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表決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但選舉董事之表決，應依「董事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議案之表決以不唱票方式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二十二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第二十三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著制服或佩帶「糾察員」字樣臂章以茲識別。

第二十四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之日時，同時廢除監察人制度。

初次通過 2012 年 6 月 29 日董事會通過

第一次修訂於 2015 年 6 月 2 日。

第二次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第三次修訂於 2021 年 7 月 7 日。

第四次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24 日。

附錄二：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基龍米克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GenomicsBioSci&Tech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0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0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03、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04、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05、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06、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07、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08、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09、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10、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11、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 12、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13、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14、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15、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1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17、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19、F121010 食品添加物批發業
- 20、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21、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 22、F207200 化學原料零售業
- 23、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24、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25、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
- 26、F208050 乙類成藥零售業
- 27、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8、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9、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0、F221010 食品添加物零售業
- 31、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3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3、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4、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3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36、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7、IC01010 藥品檢驗業

38、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39、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40、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41、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轉投資，為其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 28 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玖佰萬股，每股新臺幣壹拾元，係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時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同意外，應經股東會決議辦理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視為親自出席。前二項規定，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開會召集通知。

第四章董事、監察人及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以相同方式互推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進行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如已設有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得支給相當之車馬費、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照國內或國外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得另依章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之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以議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並提交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之報酬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四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提撥如下：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由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分派員工酬勞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於提撥前先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公積。再就其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必要時酌予保留部份盈餘後分派之。

惟若當年度每股淨利未達一元時，得不就當年度盈餘予以分派。前項盈餘分配辦法，應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公司於年度決算後如有分派盈餘，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章程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第五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二日。

第六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七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九月五日。

第八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九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一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章程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七日。

附錄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周孟賢	112.06.07	普通股	2,280,871	3.21%	普通股	2,501,018	3.45%
董事	江俊奇	112.06.07	普通股	1,400,706	1.97%	普通股	1,444,720	1.99%
董事	張佐維	112.06.07	普通股	973,984	1.37%	普通股	1,103,758	1.52%
董事	李清德	112.06.07	普通股	1,900,968	2.68%	普通股	1,938,987	2.68%
董事	林世嘉	112.06.0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俊貿國際 (股)公司	112.06.07	普通股	3,866,000	5.44%	普通股	4,093,320	5.65%
獨立董事	蕭介夫	112.06.0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程仁宏	112.06.0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蕭育仁	112.06.07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10,422,529	14.67%		11,081,803	15.29%

一、本公司現發行流通在外實收資本額股本為 72,448,057 股，皆為普通股。

二、依『公開發行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 5,795,844 股，截至民國 114 年 4 月 22 日止，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11,081,803 股；獨立董事人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